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73號

原告 德薇絲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梓皓

訴訟代理人 戴梓庭

訴訟代理人 郭警文

被告 尤命・蘇樣即原廣時報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元自民國114年4
月19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5,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其中
15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
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
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簽訂德薇絲緹創意行銷口碑行銷專案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網路行銷專業建議、為被告篩選並邀約KOL到店體驗、追蹤KOL體驗文章之回文等，邀請之部落客、IG經營者係部落格總流量達100萬以上之部落客2組、IG追蹤數達10萬人以上之IG客1位、IG追蹤數達1萬人以上之IG客8位，並約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包括稅額、KOL交通費、稿費，被告應於民國114年2月20日、3月20日、4月20日、5月20日、6月20日、7月20日分6期各給付原告15,000元；原告已邀約4位KOL陸續到店體驗並發布IG短影音，嗣被告經營之餐廳因經營不善而停業，被告乃通知原告暫時不要再邀請KOL體驗及口碑行銷，被告沒有對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迄今也未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；被告尚未支付原告任何服務費用等情，業據兩造陳述綦詳，並據原告提出德薇絲緹創意行銷口碑行銷專案服務合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雖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若被告單方終止契約，需支付未付清之全部餘額，系爭契約第6條亦約定若被告違約或遲延支付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被告須支付未付清之全部餘額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9頁），但本件兩造均表示未終止契約（參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則本件尚無系爭契約第1條或第6條被告須支付未付清之全部餘額約定之適用。可知被告依約應於114年2月20日、3月20日、4月20日、5月20日、6月20日、7月20日分6期各給付原告15,000元，迄今已屆清償期者為4期共6萬元（15,000元*4期=6萬元）；至於被告依約應於114年6月20日、7月20日各給付原告之15,000元，此部分被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給付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6萬元之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則因清償期未屆至而尚非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目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為6萬元，

其中被告依約應於114年2月20日、3月20日給付原告之3萬元（15,000元*2期=3萬元）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被告依約應於114年4月20日、5月20日各給付原告之15,000元，應分別自114年4月21日、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其中3萬元部分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5,000元部分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5,000元部分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庭 法 官
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 合 計	1,5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：

07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
08 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：

10 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
11 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